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银川市凤城润心晓苑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YC)005089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银川市凤城润心晓苑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0439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96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960000.00
7. 采购需求：
三标段：果蔬批发服务；蔬菜、水果配送服务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1-06 至 2025-11-13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电子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11-28 09: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七楼开标厅),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王杰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联系方式：09516889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何泽涛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伊源大厦 11 楼

联系方式：15595515353

代理机构：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5-11-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银川市凤城润心晓苑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王杰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688932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伊源大厦 11 楼 项目负责人：何泽涛 电话：15595515353 邮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960000.00元；最高限价：960000.00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

	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11-28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川市市民大厅 C 座七楼开标厅)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0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7	开标时间：2025-11-28 09:00 开标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18	核心产品： 无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

	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号）。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文件要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以2019年第16号令公布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供应商选投经名录内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须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发布的清单为准。
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网上发布，主要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为主。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担。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时时关注上述网站及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函。
3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登记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号 键。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所有投标供应商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四份邮寄至代理机构，所有投标供应商纸质版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封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编号、标段、投标供应商名称。 关于电子开评标：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 3. 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提供以便留档。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4.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6.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
--	--

	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	--

	1、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操作有误、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开标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自行承担。 3、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

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

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银川市凤城润心晓苑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食材配送范围及要求：分主要包括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瓜果、副食、干货、调味料和杂货等。具体要求如下：

1.肉类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

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注：所供肉类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清真肉类经营授权书或《清真食品准营证》。

2.大米、面粉、食用油要求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必须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蔬菜类要求

①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③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

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④蔬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瓜果类要求

①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一致、不得过熟或欠熟。

5.副食、干货、调味料和杂货要求

①副食品、干货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②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6.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品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进行一次市场调价。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按距供货前一日最近的一期“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公布的价格乘以（1-投标报价优惠率）执行。若银

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数据中无有关产品价格信息，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市场或超市零售价乘以投标报价优惠率。

（2）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1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合同执行期内，货物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食材）的售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每月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承诺并同意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本项目农副产品总量的 10%，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上采购。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区 8 个国家级贫困县（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的农副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标的详细参数：

食材配送范围及要求：分主要包括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瓜果、副食、干货、调味料和杂货等。具体要求如下：

1.肉类要求

①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②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须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水产品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注：所供肉类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清真肉类经营授权书或《清真食品准营证》。

2.大米、面粉、食用油要求

①米、油、面、豆类货物必须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豆类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②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蔬菜类要求

①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②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③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④蔬菜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瓜果类要求

①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一致、不得过熟或欠熟。

5.副食、干货、调味料和杂货要求

①副食品、干货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副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副食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②所有副食品调味料均为正规厂家生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6.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品价格随行就市，每半月进行一次市场调价。采购人可根据投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按距供货前一日最近的一期“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中价格监测-银川市生活超市主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公示表”公布的价格乘以（1-投标报价优惠率）执行。若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价格监测数据中无有关产品价格信息，双方参考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市场或超市零售价乘以投标报价优惠率。

（2）在一个定价周期内价格不再调整。

（3）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并接受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10%的罚款。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的，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货款至少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4）合同执行期内，货物价款须包含货物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清洗、

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食材）的售出，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法预计也无法向中标单位保证每月采购的数量及采购的金额，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进行投标报价。

7.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承诺并同意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本项目农副产品总量的 10%，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上采购。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区 8 个国家级贫困县（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的农副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 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

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报价相同的，技术标得分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折扣）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折扣）） × 30 注：本项目以折扣招标，投标人报价折扣依

			据“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当期价格,涉及日报表中无报价的食材以市场价格”进行折扣报价,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进行价格分的计算,请各投标人按照折扣进行报价。
2	配送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总体描述、目的、配送流程、配送的及时性、安全可靠、人员信息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整体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针对每一内容模块都有完整、详细的内容指标,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贴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12 分;方案对项目需求有正确的理解和分析,内容详细、完整、目标明确,具有操作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方案内容有所偏差,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方案较为完整且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有部分缺漏,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响应的内容通用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严重缺漏,方案简略,思路混乱,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	1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详尽具体、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效性、可行性强,投标人能够安全有效、全面地控制食品质量,并且针对性地做出承诺、全部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2 分;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能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效性、可行性较强,能够安全有效、全面地控制食品质量,并且能够做出相应承诺的得 9 分;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可行性,有简单的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内容简单、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有效性、可行性差不能安全有效、全面地控制食品质量或没有针对性地做出承诺的得 3 分;食品安全方案内容简单、脱离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及质量控制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卫生管理制度	4.0	卫生管理制度(4分)：投标人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目标清晰的得4分，卫生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卫生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粗略、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卫生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5	食品留样制度	4.0	食品留样制度(4分)：投标人食品留样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目标清晰的得4分，食品留样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食品留样制度内容简单粗略、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食品留样制度或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6	采购制度	4.0	采购制度(4分)：投标人采购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目标清晰的得4分，采购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采购制度内容简单粗略、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采购制度或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7	库房管理制度	4.0	库房管理制度(4分)：投标人库房管理制度内容全面、完善具体、合理可行、目标清晰的得4分，库房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措施较合理的得2分；库房管理制度内容简单粗略、欠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库房管理制度或制度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1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如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等其他突发事件等）进行综合评审，处理方案全面详细，有详尽明确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强及操作性强，满足项目要求，且相对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10分；处理方案内容齐全，有较完整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能满足采购要求且解决操作性较为合理的得7分；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危机处理预案可行性不高，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差的，对危机事件处理不当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5.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项目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缺少补货、临时供货、卫生防疫、违反食品安全要求的处罚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

			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内容较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较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为及时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完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详细具体，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承诺存在严重缺漏，无售后服务体系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共 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1	仓储运输及人员配备	10.0	1、投标人具有仓储库房的得 4 分； 注：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地址、照片及房屋产权证明(应在投标人名下)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拟为本项目投入厢式配送车辆或冷藏车辆，每投入 1 辆，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车辆清单、照片及对应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应在投标人名单下)或车辆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具备健康证的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

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此项中内容应提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点内容）

（一）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委托并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内容为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

- 2.服务期限：；
- 3.服务质量要求：；
- 4.售后服务要求（如有）：；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明细	单价/万元
----	--------	-------

1

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组织验收、培训、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上述中价款包含内容应根据项目具体修改）

（二）款项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时间

1.1 第一次付款比例：%，即人民币（大写）：（¥），于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1.2 第二次支付比例：%，即人民币（大写）：（¥），于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按付款比例向甲方交付等额发票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

第三条 交付、验收

（一）交付要求

1.阶段性成果（如有）：

时 间	内 容
-----	-----

.....	
-------	-------

.....	
-------	-------

.....	
-------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乙方，并给乙方 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乙方在甲方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所有费用直到乙方能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服务为止。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节点验收、分期验收）；

2.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验收程序，编制验收方案（后附验收方案）并成立验收小

组，组织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法规要求、行业规定及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3.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自验情况说明、项目过程资料等（具体根据项目情况修改）；上述验收资料、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资料胶装装订作为验收报告在验收当天递交。

4.如发现服务成果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核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及其相关所有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条款确定：

1.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归（甲、乙、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登记注册、使用、转让等；

2.乙方利用服务费用所购置与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乙、双）方所有；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乙、双）方享有（如有）；

4.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另行协商。

5.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时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技术、服务、软件或其与其他部分相互连接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这样的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由于第三方指控上述侵权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护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所有问题进行解答，直至能达到甲方的要求；

3.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4.甲方有权许可 使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其提供的服务工作；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改进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背景资料、资料及相关数据；
- 3.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包括（如有）；
- 4.甲方应按期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背景和数据资料；
-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 4.甲方未按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接受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地点、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工作；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相关数据、样品以及和甲方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负有向第三人保密的义务；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服务工作向第三人转包、转让或者分包。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得再让与、转让

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

4.乙方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使甲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改进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继续改进（如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乙方虽未逾期但乙方所提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完全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

4.除本条已经明确列明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下，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按照合同总金额 10-30%的区间范围内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向乙方主张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叛乱、瘟疫、自然灾害等；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 / 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4.如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在提供相关证明后，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联系人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_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将争议提交至_____（提示：合同内容权利义务明确，可设为仲裁，如合同内容涉密，应将纠纷地设为法院）。

（1）银川仲裁委员会。

（2）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用于接收文件的送达地址。同时，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诸法院/仲裁，本合同中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将作为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合同期内或诉讼/仲裁期间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相对方及受诉法院/仲裁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如果提供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导致各类通知或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相对方、受诉法院/仲裁机构将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或以电子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如有）；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合同范本为通用模板，各部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可依据需要对条款适当删减；

2. 范本内金额数据描述为“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